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团体标准

T/CPPIA XXXX—202X

《塑料管道系统用球墨铸铁连接件》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1年03月

T/CPPIA XXXX—202X《塑料管道系统用球墨铸铁连接件》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2020]043号文件下达了《塑料管道系统用球墨铸铁连接件》团体标准制订计划，标准计划编号为：CPPIA-11-20-D-010。

本标准由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和归口。

2、背景

在塑料管道系统中与管材配套的连接件主要有注塑管件和金属管件。目前塑料管道系统中只有注塑管件的标准，而没有配套金属管件的标准。

在实际使用过程中，金属管件与塑料管材配套应用，管件接口尺寸及其他尺寸和试验项目及试验方法等技术要求没有标准可依，在硬聚氯乙烯（PVC-U或PVC-O）管道系统中，尤其是中高压的PVC-O管道系统中，会大量用到金属管件，供应方和使用方迫切需要有一份产品标准可以指导和规范金属管件的生产经营活动，使之能够与管道系统中的管材同寿命，保证管道系统整体长期稳定运行。

EN 12842:2012《硬聚氯乙烯(PVC-U)或聚乙烯(PE)管道系统用球墨铸铁管件试验方法和要求》(英文版)规定了应用于PVC-U或PE输水管道的球墨铸铁管件及其接头的要求和试验方法。我们可以参考此标准，制订出适合我国塑料管道系统用的球墨铸铁连接件的产品标准。

3、主要工作过程

3.1 起草阶段

根据“中国塑协[2020]043号”文件要求，中国塑协标委会塑料管道制品分委会成立了《塑料管道系统用球墨铸铁连接件》标准制订工作组，确定由河北建投宝塑管业有限公司统一主持标准制订工作。工作组收集整理国内外相关标准，参考国际标准EN 12842做好本标准的制订工作。

本标准的范围规定了塑料管道系统用球墨铸铁连接件的术语和定义、材料、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及运输。

本标准规定的球墨铸铁连接件包括管件、法兰转换器和套筒连接器。

工作组计划在 2021 年 5 月形成标准文本（征求意见稿）。

4、标准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工作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河北建投宝塑管业有限公司负责标准文本征求意见稿、送审稿的编写；标准征求意见工作及其意见汇总与处理、标准编制说明的撰写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标准编制原则

标准编制按照 GB/T 1.1 及 GB/T 20000 系列标准的要求，采用科学性、先进性、前瞻性及扩展性原则进行编制。

2、主要内容

本标准非等效采用 EN 12842:2012《硬聚氯乙烯(PVC-U)或聚乙烯(PE)管道系统用球墨铸铁管件试验方法和要求》（英文版）制订。

三、主要修改内容的依据/试验（或验证）情况

1、标准名称：EN 标准名称为“硬聚氯乙烯(PVC-U)或聚乙烯(PE)管道系统用球墨铸铁管件试验方法和要求”，本标准将“试验方法和要求”转换成产品标准，标准名称为“塑料管道系统用球墨铸铁连接件”；

2、用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代替 EN 12842: 2012 中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增加了必要的规范性引用文件；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在本标准的收集资料、市场调查中，标准起草工作组尚未发现与本标准及相关专利的内容。本标准不存在涉及的相关专利问题，按照 GB/T 1.1 编制原则，在标准的前言中说明了专利情况：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五、达到预期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作用等情况

本标准的制订发布，可以完善目前国内塑料管道系统用连接件的标准体系，更是向 EN

标准等国际先进标准看齐。本标准从材料、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及运输等方面对连接件进行了规定，可以有效规范该产品的生产和应用，有利于引导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六、与国际、国外对比情况

本标准采用重新起草法参考 EN 12842:2012《硬聚氯乙烯(PVC-U)或聚乙烯(PE)管道系统用球墨铸铁管件试验方法和要求》(英文版)制订，与 EN 12842:2012 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与 EN 12842:2012 相比，各项技术指标和要求均不低于国外相关标准，具备前瞻性和国际先进性，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为制订标准，非等效采用 EN 12842:2012，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无冲突。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标准的性质为推荐性团体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 6 个月后实施。

十一、废止现行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